

何种正义, 如何有效 ——重思气候责任分担中的伦理原则

王莹莹

摘 要: 在有限的时间窗口期内将全球变暖限制在可控的程度, 认真检视和重思当下流行的气候责任分担原则变得愈发重要。对于“污染者付费原则”来说, 尽管它一直是气候正义讨论的核心, 但是囿于严格责任等因素, 很容易在现实运用中遇到困难。“受益者付费原则”可以弥补“污染者付费原则”矫正不正义时遭遇的责任阙如, 但它仍然面临非同一性难题等方面的挑战。“有能力者付费原则”则否定气候责任与个人行动的相关性, 强调能力才是承担补偿责任的最重要因素, 但是它也无法作为分担气候责任的唯一原则。所以, 在分别检视这些原则的优缺点后, 提出一种混合解释是非常必要的, 它是应对气候变暖的迫切性和公平性的多元主义式回应, 而这些原则如何排序应取决于各种因素, 包括气候变化影响的严重程度、国家的历史责任以及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等。这种对气候责任分担的混合解释对于推进全球气候的合作与共赢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 气候正义; 减排责任; 污染者付费原则; 受益者付费原则; 有能力者付费原则

中图分类号: B82-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3)04-0072-10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230505.001

一、引 言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2022年发布的最新报告, 如果不立即进行深度减排, 在2030年前将全球变暖限制在 1.5°C 以内就变得毫无可能。届时, 不仅全球生态系统将遭受严峻挑战, 人类的社会经济活动也将面临重大困难, 有将近33亿到36亿人将成为应对气候变暖的“弱势群体”, 其中绝大部分本就属于财富极为有限的穷人群体^{[1](P12)}。通常来说, 应对气候变暖既包括通过减少煤炭和石油等化石燃料的消耗来削减碳排放, 还包括通过更具韧性的基础设施, 例如保护水资源、提高旱地农业的作物产量、保护海岸线等措施来适应气候变化。不论是减缓还是适应气候变化, 都需要大量的资金。这些资金可以帮助容易遭受极端天气影响的地区建造坚固牢靠的基础设施, 也可以用于可再生技术和植树造林等方面。

如何在有限的时间窗口期分担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资金负担, 是让那些对气候变暖负有责任的人, 即那些造成污染或从污染中获利的人承担, 还是让那些有能力支付的人承担? 这样做是否意味着免除了污染者的责任? 对这些问题的探究, 学者有很多不同的声音。目前至少有三种被热议的责任分担原则: 污染者付费原则(Polluter Pays Principle)、受益者付费原则(Beneficiaries Pay Principle)和有能力者付费原则(Ability to Pay Principle)。笔者将从效率和正义的角度重新检视

基金项目: 上海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当代西方平等理论的追踪与批判研究”(2022EZX004)

作者简介: 王莹莹, 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 wxfy1115@163.com (上海 200092)

这些原则，厘清它们各自的优劣，在此基础上分析和探讨气候伦理原则的能指与所指。

二、污染者付费原则

毫无疑问，我们可以从很多角度来评判气候伦理问题，最具代表性的包括“矫正正义”和“分配正义”两个层面。所谓“矫正正义”，是指纠正施害者对受害者造成的不公正。所谓“分配正义”，处理的是政治共同体中不同个体或群体之间任何可分割的东西的分配，例如对罗尔斯（John Rawls）所言的“基本益品”或德沃金（Ronald Dworkin）所言的“资源”进行分配。如果说矫正正义具备矫正过往之不公的特征，分配正义则是根据平等、需要或其他重要观念来划分有价值的东西。

从上述两个层面的差别来看，“污染者付费原则”显然被归入矫正正义之范畴。这个原则背后蕴含的是“侵权—矫正”的辩护逻辑。如果有行动者侵犯了别人的权利，那么他就要对给他人造成的伤害负责。大量的温室气体排放对地球表面温度造成重大影响，对植被生长和冰川融化带来无法预计的灾难，对一些人的财产和健康造成损害，严重危及人类的生命和生活。这些事实表明温室气体排放者侵犯了其他人的基本权利，排放者因而要对所造成的伤害负责。“污染者付费原则”的规范性力量来自行动者和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该原则将道德责任赋予行动者，以表明他们在行动中所发挥的作用。作为最早的辩护者之一，舒（Henry Shue）将这一原则的魅力与要求“清理自己的烂摊子”的常识性吸引力联系起来。在他看来，不让那些对自己行动造成混乱的人付出代价，不仅会导致严重不正义，还会给其他行动者发出信号，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制造混乱而不面临后果”^[2]。“污染者付费原则”是一个向后看的原则，它将历史上的过量排放作为依据来要求赔偿。那些对气候变化有直接影响的人同时要承担补偿责任，以纠正利益和伤害的不平等分配。事实上，气候变暖的肇事者绝大部分是已经完成工业化的先发国家及其公民，而生活在较贫穷国家的个人却遭受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最大灾难^[3]。基于这种直观的道德主张，“污染者付费原则”称得上是气候正义的核心原则。然而，这一原则也面临一些尖锐的反对意见。

首当其冲的问题是，所有的污染责任都能被追究吗？一些哲学家运用“严格责任”的方法，这意味着即使违法者忽视或不知道他所造成的伤害，仍要对这种伤害负责^[4]。然而，使用“严格责任”方法是相当苛刻的，需要强有力的事实证据精确地证明到底是谁造成了伤害，谁应该赔偿。但是各方之间的直接联系往往非常模糊。一个法国公民可能进行了大量的温室气体排放，但由于其化学成分与地球上的其他空气混合在一起，所以很难确定排放后的实际受害者。非洲的干旱可能是由不同国家的不同人的综合排放造成的，而不是由某一个国家的公民单独造成的。而且，历史上的一些污染者如今已经不存在了，无法再追究他们的责任。所以，尽管从理论上来说严格责任的思路有重要意义，现实中却很难弄清楚违法者与受害者之间的恰当关系。

不仅如此，超额排放和获益之间的联系也不明确。对这个质疑的回答需要区分作为单独行动者的个人和作为集体行动者的民族国家。如果是前者，虽然某个单独的个人进行了超额排放，但这样做却没有让他得到任何实质性好处。例如他每天都要长途驾车去上班，收入却刚刚达到“体面的生活标准”。正因此，卡尼（Simon Caney）指出，如果行动者的生活低于“体面的生活标准”，可以免除他的污染责任^[5]。这里“体面的生活标准”可以被视为一种人的基本权利，它意味着可以获得生存的基本必需品，能够过一种有尊严的人类生活。

如果把作为集体行动者的国家当作分析对象，看起来就更有操作性。由于直接追踪温室气体的个人排放者所需的知识让这项工作变得几乎不可能，所以出于现实考虑，采用国家作为基本单位的算法更恰当些。就目前国际社会达成的气候减排协议来说，也由国家作为主导。但即便如此，“污

染者付费原则”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它主要针对的是历史累积的问题,而这些“历史排放”基本都出现在先发国家中,尤其是从工业革命以来的大规模碳排放活动。先发国家可能辩解说,他们是在不知道或不确定的情况下进行的,而不是故意的、鲁莽的或疏忽的行为,直到20世纪90年代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关性才成为科学的共识,所以,以矫正正义来要求他们对历史排放负责并不公平。然而,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表明这种辩解是无效的^[6]。至关重要的是,一个行动若称得上是理性和合理的,必须采取预防原则,即使在没有充分的科学确定性的情况下,也要避免严重的、不可逆转的损害的风险。凭借“不知道”和“不确定”就做出行动的判断是不可取的,这既是程序上的不正义,也是矫正上的不正义。所以卡尼一语中的,当人们从事重污染活动时,就应该适用严格责任原则,让人们按比例承担部分负担费用^[5]。但是,与个人责任相似,集体责任在确定气候变暖危害的方面也面临很大困难。在矫正正义的意义上,我们既不能确定集体行动者的污染直接影响到谁,也不能完全确定各方之间的任何平等或不平等关系。即使承认所有污染者都负有道德责任,但仍然无法正确和有效地分担所有负担费用。

可以看到,“污染者付费原则”有很多现实难题,即使它在理论上和常识上站得住脚,现实应用中仍是一个低效的原则。所以,早在1972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就已提议“污染者付费原则”作为各国制定环境政策与法律的基本指南,但由于现实操作中的诸多问题,该原则至今尚未纳入普遍的国际协定。在过去几十年间,人们也开始思考一些替代性原则,例如在矫正正义中经常提及的另一个重要原则——“受益者付费原则”。

三、受益者付费原则

如前文所述,“污染者付费原则”很容易被批评缺乏实用性,因此很多人提出,“受益者付费原则”可以作为补充,以弥补矫正正义中的责任阙如。“受益者付费原则”主张,可以将矫正责任归之于历史不法行为的受益人,来补偿对气候受害者施加的伤害。与“污染者付费原则”不同,“受益者付费原则”主要考虑缺乏不法行为主体的情况。质言之,该原则强调,某种不法行为的受益人是继不法行为人之后的次要责任承担人。这里受益者既可能是自愿接受不法行为的利益,也可能是非自愿地获得相关利益。即便受益者是无辜的,该原则仍然强调将补偿责任赋予那些既没有直接造成伤害也没有自愿从伤害中获益的人。“受益者付费原则”虽然不是基于行动者的直接罪责,但强调受益人相关的道德责任:如果受益人不分割前人从过去直接伤害他人的错误行为中获得的利益,他就需要承担道德责任。就像巴特(Daniel Butt)指出的,“受益者付费原则”的道德力量来自对从错误行为中获利的厌恶。受益者最初获得利益可能是非自愿的,但决定不分割自己所获得的利益却是自愿的。一边谴责错误行为,另一边又在受益的同时拒绝赔偿,这显然是荒唐的^[7]。

必须指出的是,理解和运用“受益者付费原则”时必须认真对待“利益”的定义问题。有人认为,“利益”应该被主观地,而非客观地理解,因为从所谓客观的角度来定义受益者获得多少(非自愿的)利益是一种强加的行为^[7]。然而,这种偏向于受益者主观理解利益的方式会带来公平问题。它忽视了受害者对自己受到的伤害程度的评估,没有给出任何理由解释为什么受害者不能决定他们受到多大的伤害,并要求相应的赔偿。当然,完全以受害者的主观评价为标准也可能导致矛盾,因为受益人对利益的主观评价和受害者对伤害的主观评价很可能不一致。例如在一种歧视的环境中,受害者所遭受的社会规约也会限制其主观评价。想象一下,一个女性一直生活在男性中心主义的社会中,她认为丈夫有权利在他生气的时候进行家暴。面对这种情形,很多人都会同意,虽然家暴受害者有她信奉的价值信念,但是她仍有权得到赔偿。

相比于对“利益”的主观理解,依靠客观计算的理解方式也缺乏足够的说服力。这里客观意义

上的“利益”是指受益者所获得的资源。然而，这种理解不可避免地建立在反事实的考虑之上，因为这需要与不法行为之前的初始现状进行比较。尤其当涉及气候变化时，衡量个人的利益和伤害变得非常复杂。例如，科学家们已经指出如果全球变暖持续不减，高温和相关的停滞气团，与车辆和工业污染相互作用，将增加雾霾形成条件的频率和强度。儿童、老人和穷人特别容易患上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和与热有关的疾病，这些疾病会因气候变化变得愈加严重。但是气候变暖与疾病之间更具体的相关性仍然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由于很难对“利益”进行明确的客观描述，如今越来越多的人更倾向于支持一种混合描述：即为了实现公正的结果，既要反对受益人的不公正获取，又要支持受害人的正当利益。

除了明确对“利益”的界定外，在涉及受益者“付费”的程度时，该原则的应用将面临两种可能的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假设对初始现状造成的损害总成本超过了所获得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有人认为应该设置一个与受益者的所得利益相等的上限，以限制赔偿的数额。“让受益人承担更多的伤害费用是不公平的，尤其是他们并没有直接伤害到任何人……利益的接受者应该帮助支付部分负担，以补偿受害者，但补偿不应该超过利益，使受益人的情况比最初的现状更糟糕。”^[8]第二种情况考虑的是利益超过伤害的总成本的可能性。帕尔（Tom Parr）又进一步区分了该原则在第二种情况下应用的两种方式。前一种方式表明，受益者只需要补偿伤害的全部成本，而不是其他成本。这意味着，一旦受害者得到充分的补偿，不法行为的剩余利益就可以留在受益人那里。相比之下，后一种方式则更进一步，认为不公正行为的受益人不能享有剩余利益。究竟谁有权获得剩余利益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帕尔坚持认为，受益人的责任不应该仅仅因为减轻不法行为的影响而被完全免除，因而第一种方式是不公正的^[9]。当然，对于“付费”或“赔偿”程度的探讨本身是非常复杂的，但是这无损于“受益者付费原则”的有效性，因为这一原则的道德力量来自这样一个事实：拒绝放弃不法行为所获得的利益是有违正义的。

“受益者付费原则”的优点在于，该原则结合了前述的“污染者付费原则”的“向后看”维度，既保留了对历史危害的诉求，也体现出“向前看”的维度，即通过目标利益来考虑支付能力，所以“受益者付费原则”能够恰当地解决分配问题，可以成为规范气候变化责任分担的唯一原则^[10]。但是笔者认为，这种看法过于武断了，无论如何污染者仍然需要承担责任，不能忽视这一责任的气候正义原则。“受益者付费原则”需要与“污染者付费原则”共同发挥作用。“污染者付费原则”是第一原则，它用于确定与造成的伤害有关的主要责任承担者。但该原则容易受到其他因素的制约，这就需要其他原则的介入，以更加明确气候责任的分担。“受益者付费原则”是第二原则，因为它除了通过“污染者付费原则”给污染者带来责任外，还要求与不法行为有因果关系的受益人分担责任。此外，还存在一个基于公平的理由，以避免将所有的补偿责任归于污染者。有些污染者可能仅仅为了生存而进行碳排放。例如，一个来自贫穷国家的污染者可能会使用更便宜却更有害的排放模式，而另一个来自富裕国家的行动者，他从过去的伤害中获益，如今已经转而使用对气候系统危害小得多的技术。这一对比表明，“污染”不能成为评估气候正义的唯一指标。“受益者付费原则”作为第二原则，不仅扩大了排放行动主体的范围，而且通过避免忽视“受益者”应负的责任来实现正义。

然而，“受益者付费原则”也不乏反对意见。第一个反对意见是，目前有些受益者可能已经不在，让剩下的受益者承担全部补偿责任是不公正的。正如哈塞比（Robert Huseby）评论道：“让那些碰巧活着的受益人承担全部费用是不公平的。”^[11]他正是要反驳卡尼等人的主张，后者声称，既然有些受益者已经不在，所以让活着的受益者承担全部责任是不可避免的^[5]。对此，哈塞比指出，不应当让活着的受益人承担全部负担的费用，否则“受益者付费原则”的应用将是不公平的。这类似于说两个不同的行动者欠了另一个人的债，即使其中一个欠债的行动者无法还债，另一个行

动者还债的责任也不能消失。所以哈塞比提议,可以对补偿进行限制,以防止超过收益。如果补偿的总费用超过了活着的受益者的利益,他们就没有义务承担全部的费用,以避免损害受益人的基本权利和权益。

对“受益者付费原则”的另一个反对意见是:“受益者付费原则”容易遭到帕菲特(Derek Parfit)所提出的非同一性难题的挑战。这一挑战基于这样的质疑,所谓的受益者是否可以被假定为受益者。帕菲特指出,一个特定的人的出生取决于他们受孕的确切环境,改变这些环境意味着一个不同的、不具有同一人格的人将会出现。换言之,过去的政策和其他行动导致了某些人的出生,如果没有这些政策,这些人是不会出生的^{[12](P364-366)}。布鲁姆(John Broome)将非同一性难题在气候变化语境中阐述得特别贴切。“比较一下,如果我们采取措施控制我们对大气的污染会发生什么,和如果我们不这样做会发生什么。我们必须采取的措施将对人们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在富裕国家,人们几乎肯定要减少旅行。因此,年轻人将形成不同的朋友群体,遇到不同的人,并与不同的人结婚。他们将在不同的时间生孩子,当然,这些孩子也将是不同的。一个多世纪后,如果我们继续以目前的方式进行污染,那么几乎所有活着的人都将成为不同的人。”^{[13](P33-34)}这就是说,诉诸对代际利益和危害的证明是不成功的,不可能将一个人存在的状态与一个他根本不存在的反事实状态进行比较。因此有人认为,非同一性难题严肃挑战了“受益者付费原则”在气候责任分担中的适用性,因为该原则并不能给出充足的理由表明受益者恰好是“受益者”。

非同一性问题带来的挑战的确很复杂,要对帕菲特的论证及其反对意见作出公正的评价,暂时超出了此处论证的范围。然而这里要指出的是,即使将代际正义的讨论置于一旁,用“受益者付费原则”来提出代内分配的要求也是可行的。从实证的角度来看,自工业化开始以来,将近一半的温室气体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排放的^[10],如今生活在发达国家的个人直接受益于这些排放,当这些人享受更多气候资源的时候,生活在不发达或发展中国家的人们就面临不利甚至是有害的影响。所以这种代内分配不公的事实,使得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可以要求受益人恢复原状,要求他们补偿相关权益。这一点实际上也得到了布鲁姆的承认,他指出,“非同一性难题提供了聚焦了代内的善品与恶品的分配理由,而不是破坏该原则所赋予的道德责任”^{[13](P33-34)}。

因此,尽管“受益者付费原则”会面临各种诘难,但它仍然是一个适用于气候责任分担的原则。它可以扩大传统意义上行动者的范围,同时也避免了污染者“消失”的问题。并且,该原则也需要与首要原则即“污染者付费原则”协同才能发挥作用。

四、有能力者付费原则

从形式上看,“有能力者付费原则”主张,作为通常意义上的有能力者,富人有义务承担额外的负担,以弥补其他气候正义原则的不足。该原则指出,负担会随着个人财富的增加而按比例增加。“有能力者付费原则”不诉诸历史,不考虑过去的行为,也不需要受害者和责任承担者之间建立因果联系。它只需确定谁处于优势地位,就由此人承担责任,并根据他们的财富比例来分配责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有能力者付费原则”不一定建立在气候变化与个人行动的相关性上。正如卡尼所述,该原则所坚持的是“人类的基本利益应该得到保护”^[14]。在卡尼看来,人类的基本利益应当得到保护,当这些利益受损时,其他人有义务进行干预。当气候变暖给人们带来灾难后果,使他们无法保证最基本的利益时,在运用诸如“污染者付费原则”等原则后,卡尼建议最有能力的人有责任采取补偿行动,防止受害者的基本利益遭受伤害。

批评者可能会质疑说,“有能力者负责原则”意味着可能要让那些对气候变化的排放不负责任的人做出更多贡献,但这是不公平的。那些有能力者或富人虽然处于优势地位,但是他们并不一定

要对气候变暖负责，他们甚至为抑制全球变暖承担了更多风险或付出了更多努力，要求他们担负额外的责任会带来“抑制效果”（Disincentive Effect）^[2]。但是这种批评意见的问题在于，它将“有能力者负责原则”当作类似于“污染者付费原则”和“受益者付费原则”这样的矫正原则来看待，然而这是错误的理解。从规范性的意义来说，“有能力者负责原则”是一种分配原则，而非矫正原则。这里不妨将“有能力者负责原则”与累进税进行比较。累进税以支付能力为基础，从高收入群体的收入中收取的比例高于低收入群体。累进税制可能会对低收入纳税人征税 10%，对中等收入纳税人征税 15%，对高收入纳税人征税 30%。累进税的优势在于考虑了不同纳税人各自的能力，来为共同的事业做出贡献。“有能力者付费原则”诉诸类似的推理，要求处于优势地位的人按照他们的财富支付更多的费用，实际上是一种更公平的分配程序。

作为一种分配正义原则，“有能力者付费原则”可以解决矫正正义原则所无法解决的遗留责任问题。对于这些遗留责任，通常有四种选择：（1）没有人支付；（2）富人支付；（3）穷人支付；（4）每个人都支付。首先，无论哪种方式，都要有人承担气候责任，如果没有人支付，而气候变化的危害继续存在，穷人很可能会成为最大的受害者，所以第一种选择必须排除掉。其次，富人可以在不放弃他们一般需求的前提下给社会提供某些资源，但如果考虑到体面的生活标准原则，穷人无法提供类似资源。再次，如果人人付费，也会出现同样的问题。一旦认同所有人有权获得基本需求，以作为人类尊严生活的先决条件，那么暂且不论贫困线以下的穷人，即使对于稍稍处于贫困线以上的人，强迫他们留在贫困线附近，也是一种不公平的责任分配方式。所以，对于遗留责任，很可能要落在富人头上。虽然有些人可能会争辩说，富人已经习惯了他们的生活方式，把这种习惯从他们身上拿走会造成痛苦。这也成为一些发达国家拒绝限制温室气体排放时的理由，“这样做会让贫穷国家的境况比富国承担全部成本时更为糟糕……美国的高生产率不仅能让世界从整体上变好，也能为那些最弱势的群体（特指最贫穷国家的最贫困人群）带来最大的利益”^{[15]（P52）}。这或许是一种功利主义的辩护，但很显然是无效的。即使我们遵循功利主义的逻辑去追求效率，让穷人承担大量的减排费用也是根本没有效率的。由于贫穷国家及其人们的资源已经很稀缺，他们需要分享的任何额外资源都要付出相对较大的成本，以及随之而来更大的痛苦。所以，即使是辛格（Peter Singer）这些当代著名的功利主义者，也会在坚持功利主义基本主张的同时考虑优先改善穷人的生活处境，“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的问题上，富裕国家承担的负担应当比贫穷国家要多得多——甚至可能是全部负担”^{[15]（P58）}。

罗尔斯的理论资源或许能用来支持“有能力者付费原则”。差别原则就主张，支持以有利于最不利者的方式分配负担与利益。以气候正义中碳汇问题为例，即如何找到正义的方式公平划分地球吸收温室气体的能力。罗尔斯将天赋的分布视作共同资产，用差别原则来分配资源以改善社会最不利者的长远期望^{[16]（P77）}。如果我们将全球碳汇也视作共同资产，没有一个国家和个人有最初的理由被赋予更大或更小的份额，那么“气候差别原则”强调全球碳汇份额的不平等有且只有在其有利于每个人，尤其是有利于面临气候变暖的最不利者利益时才是公正的。讽刺的是，那些对气候变化责任最小的穷国及其人民往往面临着最具破坏性的后果。所以这里的关键是确保那些因集体使用全球碳汇而遭受影响的国家和个人得到相应的补偿：富人需要帮助穷人应对现有和未来的气候风险，不仅包括海平面上升和海岸线消退有关的问题，还包括诸如因温度和降水水平的变化而对粮食安全造成威胁之类的困难。

对“有能力者付费原则”一个典型的批评意见是指责它不区分个人财富积累与历史污染行为之间的可能关系，因为“有能力者付费原则”是非历史性的，它只要求将气候责任赋予那些能够承担的人。由此批评意见宣称，忽视气候变化的起源，允许历史上有过错的行为者逃脱他们的责任，这是违反常识的。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批评意见主要是针对以“有能力者付费原则”作为唯一

的气候正义原则的说法。如笔者在论述“污染者付费原则”和“受益者付费原则”时所指出的,这些气候正义原则无法独立发挥作用,不能有效地界分气候责任。正因此,一种混合解释对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责任分担来说是非常必要的。

五、责任、正义与混合解释

IPCC 在 2022 年发布的报告表明,加速应对气候变暖的行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1]。政策制定者必须实施有力度和高效的减排,政府和社会协调运用各类措施促进系统性的变革。有效的方式是既要考虑到减缓气候变暖的时间框架,又要考察气候责任的公平分配。一方面,高效的手段很重要,人类将全球变暖的温度控制在稳定水平的机会之窗正在关闭。另一方面,公正的责任分担也很重要。同时做到这两点,显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污染者付费原则”和“受益者付费原则”虽然抓住了矫正正义的核心内涵,但是鉴于经验和实际问题,仍然无法在所有情况中弄清楚是谁造成了这种伤害,以及谁才是受益者的问题。所以,对于气候责任的分担来说,仅仅依靠矫正原则是不够的,气候变暖带来的不公正不可能完全恢复,此时仍然存在有待于进一步分配的剩余责任。在这个意义上,“有能力者付费原则”可以成为一种分担剩余责任的公平方式。依赖于这一原则,我们可能不需要在过一种体面的、有尊严的生活和遏制气候变暖之间做出妥协。如果应对气候变暖的前提是必须有人付出代价,让资源已经很少的穷人承担巨大的负担,这不仅没有效率,在分配上也是不公平的。

因此,主张一种混合方式来解释气候责任的公平分担是非常必要的。在当前的研究中,虽然有部分学者分别论述过“污染者付费原则”“受益者付费原则”和“有能力者付费原则”,但是将三者结合在一起的混合解释并不常见。气候变化的复杂性决定了气候正义的混合解释优于任何单一原则。一方面,混合解释能考虑导致气候危机的历史和结构性因素,如殖民主义、全球化和新自由主义等,它也可以重视到造成气候脆弱性的社会和经济因素,如贫困、不平等和歧视等。通过检视这些更广泛的背景因素,混合解释可以确定气候不正义的根本原因,并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更强大和有效的框架。另一方面,混合解释有助于平衡全球气候正义话语中相互竞争的利益和优先事项。气候正义是一个复杂而有争议的问题,涉及多个持不同观点的利益攸关方。发达国家可能会优先考虑经济增长和能源安全,发展中国家可能会优先考虑减贫和适应气候变化。土著居民可能优先考虑文化生存和生态可持续性,而城市居民或许更重视考虑获得服务和基础设施。单一的气候正义原则可能会忽略问题的重要方面,而混合解释可以协调不同人群的利益诉求。因此,相比单一原则,气候正义的混合解释为解决气候危机提供了更细致、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有人可能质疑说,这三种原则代表着三个不同的角度,很难将它们综合为一个共同的原则进行运用,更无法对这三种原则进行优先排序。然而笔者所提出的混合解释与其说是一种普遍适用的、抽象化的单一原则,倒不如说这种混合解释是应对气候变暖的迫切性和公平性的多元主义式回应。在混合考虑气候正义原则的情况下,这些原则如何排序应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影响的严重程度、国家的历史责任以及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等。换言之,在不同的应用场景,这三种原则有着不一样的说服力和有效性。

对于混合解释来说,一方面它需要继续强化“谁污染谁治理”这个规范性要求。例如明确气候变化的历史责任问题,对于历史排放行为造成的不正义情形进行矫正,以补偿应对气候变暖弱势群体的不足。此外,通过征收环境税、资源税以及完善碳排放交易市场等措施,对超额排放温室气体的企业或个人征收额外的税款,以抵消他们所造成的环境成本,同时也为全球减排行动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可持续发展。通过这样的方式,可以逐步建立起一个绿色低碳的市场经济体系,激励企业

和个人加大环保投入，推进经济的绿色转型。

从另一方面来说，混合解释需要厘清气候变暖给不同地区和个人所带来的差异化影响，以逐步建立和完善受益者的评价机制，保证气候责任分担的公正和平衡。例如在因气候变暖带来的农作物产量增加的地区，或旅游业迅速发展的地区，向当地居民和企业征收额外的税款，用于补偿其他地区因气候变暖导致的损失。这种做法可以平衡各地区的利益，激励各地区共同应对气候变暖的挑战。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在全球语境中发达国家往往是“受益者”，它们有责任为减缓气候变化贡献更多的资源和技术，特别是向不发达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经验的支持，帮助他们发展清洁能源和实施低碳经济。

如果说上述两个方面体现出混合解释中“矫正”的内容，那么面对当下和未来的气候责任如何分配的问题，混合解释强调有能力的国家、企业和个人通过合作参与，共同应对气候变暖的挑战。从国家层面来说，有能力的国家（发达国家）应该采取更积极的行动，承担更多的气候责任，在技术转让和财政援助等方面给予弱势国家更多的支持。从企业层面来说，尤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更广泛和深远的大型跨国企业来说，通过加强对供应链中其他企业的环境管理和监管，以及通过支付环保税、捐助环保基金等方式为可持续发展提供经济支持。从有能力的个人层面来说，通过改变生活方式减少家庭或个人的碳排放，通过政治与社会参与来对政府和企业施加压力，为低碳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概而观之，对于社会中有能力的行动主体，无论是国家、企业还是个人，都需要充分认识到气候变化所带来的严重影响以及应对气候变暖的紧迫性，只有共同行动才能应对这一全球性挑战。

所以，混合解释能够为气候责任分担大致提供一个全面的说明，它既考虑到减排的迫切性，也考虑其中的公平性，避免加剧现有的不平等。毋庸置疑，这些原则的具体组合和排序将取决于具体情况和具体场景，这里的工作只是为气候政策行动背后的理由提供规范性证明。而且这种混合解释也与联合国及其相应机构所发布的一系列报告相契合。例如，IPCC 的第五次评估报告（AR5）指出，人类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是导致全球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其中最主要的排放是由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排放的，发达国家有责任通过减排和资金转移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这是一个典型的污染者付费问题。同时，在第五次评估报告中，IPCC 也指出气候变化的影响不公平地分布在全球各地，而发展中国家和贫困人口受到的影响最为显著。为了矫正这种不公正，发达国家应该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挑战，这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受益者付费”的思想体现。在 2016 年生效的《巴黎协定》中，各国同意通过国家自主贡献（NDC）来表达应对气候变化的意愿和承诺，发达国家则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给发展中国家。这一要求正是基于“有能力者付费原则”的理念，让发达国家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

尽管如此，有人仍然会批评说，因为发达国家对气候变化负有因果责任，它们是造成气候变化活动的主要受益者，而且它们最有能力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伤害，所以从结果上来看，混合解释或许只是一种让发达国家担责的“隐蔽的修辞”。然而这种观点混淆了程序正义与后果正义的差别。尽管从结果上来看，气候责任很可能由发达国家承担，但是这些原则的论证本身是公平和合理的，并不会提前预设结论。

综上所述，气候变化关涉到各个方面的问题，它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不同的人群，因而气候正义原则需要虑及不同空间和时间多维分析。从这个意义上说，相比任何的单一原则，即“污染者付费原则”“受益者付费原则”或“有能力者付费原则”，一种关于气候正义原则的混合解释更具有理论的完整性和实践的指导性。混合解释的超越之处在于它将不同的气候原则融合起来，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国家、不同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为全球气候治理提供了更加包容、更加公正的视角，从而促进全球气候合作和共赢。

六、结论与展望

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挑战,需要各个国家共同努力和协同行动,既要考虑减排的迫切性,也要考虑公平性和可持续性^[17]。混合解释为气候责任分担提供了一种有益的思路和方法,但是其实际应用面临许多挑战和限制,需要各个国家协商和解决。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气候治理的目标,为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找到一种公正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之一,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推动实现“双碳”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强碳市场建设、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和支持、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规等。而在这一系列措施中,混合解释的运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首先,混合解释对于我国“双碳”战略的综合实施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混合解释,我国可以将不同的政策和措施整合起来,形成一个更加完整和有机的政策体系,进一步提升政策的协同效应和实施效果。例如,通过环保税等手段,促使那些高排放企业为自己的排放行为付出代价,同时环保税也可以为环境保护提供资金支持,推动环境治理的持续发展。这样,企业的利益与环保的利益得以有机结合,可以促使企业更加积极地参与减排行动,推动碳排放的下降,进而实现双碳目标。

其次,混合解释内在蕴含的多元主义要求也会对我国今后如何平衡不同地区和行业之间的利益分配,如何鼓励企业和个人更积极地参与减排行动,如何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等问题提供启示和意义。在我国气候治理的过程中,如何平衡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如何激发企业 and 个人的减排积极性,如何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等问题都是亟须解决的难题。通过混合解释,我们可以在各利益主体之间找到更好的平衡点,促使各方共同参与减排行动。

最后,混合解释有助于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通过混合解释的运用,我们可以将责任、正义和可持续发展等价值原则相结合,推动全球气候治理的合作与共赢。促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让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这也符合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同时,混合解释还能够提高中国在全球气候谈判中的可信度和声誉,使其成为全球气候治理中的重要参与者和领导者,为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做出更好的贡献提供支持。

参考文献

- [1] IPCC. *Climate Change 2022: Impacts, Adaptation and Vulnerability—Working Group II Contribution to 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 [2] Shue, H. Global environment and international inequality[J].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9(3).
- [3] Neumayer, E. In defence of historical accountability for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J]. *Ecological Economics*, 2000(2).
- [4] David, W. Negligence, strict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for climate change[J]. *Iowa Law Review*, 2012(2).
- [5] Caney, S. Climate change and the duties of the advantaged[J]. *Critica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2010(1).
- [6] 王莹莹. 无知可以免责吗?——反思气候变化中的历史排放责任[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22(2).
- [7] Butt, D. ‘A doctrine quite new and altogether untenable’: Defending the beneficiary pays principle[J].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2014(4).
- [8] Butt, D. On benefiting from injustice[J].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7(1).

- [9] Parr, T. The moral taintedness of benefiting from injustice[J].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2016(4).
- [10] Page, E. A. Give it up for climate change: A defence of the beneficiary pays principle[J]. *International Theory*, 2012(2).
- [11] Huseby, R. Should the beneficiaries pay? [J]. *Politics, Philosophy & Economics*, 2015(2).
- [12] Parfit, D. *Reasons and Person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13] Broome, J. *Counting the Cost of Global Warming*[M]. Cambridge: White Horse Press, 1992.
- [14] Caney, S. Cosmopolitan justice,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climate change[J].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5(4).
- [15][澳]彼得·辛格. 如何看待全球化: 写给每一个关心世界的人[M]. 沈沉, 译.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7.
- [16][美]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修订版)[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17] 赵斌. 全球气候政治的碎片化: 一种制度结构[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5).

Which Kind of Justice and How to Be Effective

— Rethinking Ethical Principles in Climate Change

WANG Ying-ying

Abstract: Addressing global warming within a limited timeframe requires a shared responsibility among nations for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and mitigation. It is crucial to critically evaluate the three prevailing climate justice principles. The widely discussed “Polluters Pay Principle” is difficult to apply in practice due to strict liability and other issues. The “Beneficiaries Pay Principle”, which could remedy the shortcomings of “Polluters Pay Principle”, still faces challenges like non-identity. The “Ability to Pay Principle”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one’s ability to pay for compensation, rather than individual actions, but it cannot be the sole basis for climate justice. After weighing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se principle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a hybrid approach is necessary. Specifically, the “Polluters Pay Principle” and the “Beneficiaries Pay Principle” address the core content of corrective justice, while the “Ability to Pay Principle” highlights the significanc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that we cherish as a society.

Key words: climate justice; burden sharing; polluters pay principle; beneficiaries pay principle; ability to pay principle

(责任编辑 孙 洁)